

安徽建工集团总承包公司

处理决定书

安徽皖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0年4月7日参加了我单位濉溪县叶刘湖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工程（钢筋工、木工、瓦工）（AJJC2020-0312（二次））的投标，经省审计厅审计及我公司核实，针对贵司第一次投标文件与安徽益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次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业绩相同、贵司造价员与安徽益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技术方案雷同、报价雷同的情况，现认定贵司与安徽皖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串标。

现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五）款、《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款规定，现对你司做出如下处理：

1、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暂停在安徽建工集团（含所属单位）进行投标。

2、从贵司中标该项目的外架工程款中暂扣你司在本单位等同投标保证金数额工程款55万元。

如你司对以上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本决定书发出后5个



工作日内向集团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特此通知。

